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提供年度书面更新报告，说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报告介绍了自愿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并概述了自上次报告以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¹

鉴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又正值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自愿基金十五周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分析了战略上使用自愿基金以确保各国参与审议进程和与之互动的情况，并探讨了可以如何加强基金提供的支持，包括执行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以及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¹ [A/HRC/50/17](#).



一. 导言

1. 在第 6/17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铭记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力参与本国的审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共同管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同样由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该基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这些国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产生的建议。两个自愿基金提供的援助加在一起，令各国得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因此，本报告应与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²

3. 2022 年，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之际正值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借此机会共同回顾两个自愿基金在支持各国参与审议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2022 年 10 月 7 日，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并鼓励各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款。根据同一决议，人权高专办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两个自愿基金过去 15 年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这两个基金的使用。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结论载于人权高专办关于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了便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亲自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和通过审议结果的理事会会议。自愿基金还在审议的筹备进程中为各国提供支持，开展了编写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活动。

5. 自设立以来，自愿基金在确保各国普遍参与审议进程方面发挥了作用。自愿基金帮助符合条件的代表团参加本国国家报告的介绍，并促进在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建设性互动对话，从而提出具体、务实和可执行的建议。各代表团参加每届工作组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组织的情况说明会也有助于代表团提高认识，了解所收到建议的执行进程和为此提供的支持，包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持。

6.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还支持各国参与审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就编写国家报告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借助筹备进程带来的机会对本国人权状况进行

² [A/HRC/53/57](#)。

参与式全面评估提供咨询意见。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9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根据该决议，自愿基金还鼓励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之互动，包括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7. 人权高专办促进自愿基金所提供支持与同样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所提供支持形成协同增效。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确保有限的资源实现互补并得到有效利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A. 会议差旅

8. 自愿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助，支付一位国家官方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以下会议的旅费：

-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该国的会议；
- (b) 人权理事会通过对该国审议结果的会议。

9.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符合条件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担任报告员(即三国小组成员)时，基金也为每个代表团的一位官方代表提供旅费。除差旅费外，自愿基金还按出行时适用于日内瓦的费率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10. 人权高专办在通过自愿基金提供援助时采用积极主动和有针对性的方法。人权高专办在会议召开几周前致函符合条件的国家，鼓励它们利用可用的支助，并概述应遵循的程序。这种做法提高了各国，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代表机构因而可能不熟悉人权机制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认识，帮助它们了解自愿基金提供的机会，并让它们得以请求支助。

11. 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鼓励各国提名一位来自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高级代表作为代表团成员，享受基金提供的差旅费补助。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还鼓励各国考虑在代表团组成和成员之间分担责任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12. 2022 年是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的年份，因此举行了两届工作组会议，而不是标准的三届会议。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也是第三轮审议的最后一届会议，对最后一批受审议国的审议结果在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也是第四轮审议的第一届会议，于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2021 年的大部分时间，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代表亲自前往日内瓦参加工作组及理事会会议的可能，但是随着疫情相关限制放宽，2022 年线下举行的会议越来越多。

13. 2022 年，自愿基金资助了 19 名代表参会，这些代表来自符合条件的国家，其中包括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4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愿基金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每国各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资助了差旅费。自愿基金为斯威士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塔吉克斯坦、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国各一名代表出席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资助了差旅费。自愿基金为苏

丹、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每国各一名代表出席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资助了差旅费。自愿基金为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厄瓜多尔每国各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资助了旅费。得到自愿基金支助的 19 名代表中有 7 名女性，12 名男性。

14. 自设立以来，自愿基金已为来自 112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提供了便利，许多国家在两轮或两轮以上的审议中得到了资助。近 40% 的与会者来自最不发达国家，33% 的与会者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下文表 1 列出了每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出席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包括出席通过审议结果的会议的代表人数。

表 1

自愿基金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得到自愿基金支助的代表

年份	接受资助的代表人数
2008	6
2009	17
2010	23
2011	21
2012	3
2013	6
2014	15
2015	23
2016	26
2017	15
2018	22
2019	26
2020	10
2021	3
2022	19
合计	235

15. 每年得到自愿基金资助参加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代表人数各不相同，取决于给定年份将要接受审议、会议将要通过其审议结果的符合条件的国家数量。2020 年和 2021 年，疫情影响了代表前往日内瓦的情况。

16. 由于疫情，工作组从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始采用了人权理事会实行的混合模式，结合了预先录制视频致辞发言的虚拟参与和通过实时视频链接进行的参与。2022 年疫情相关旅行限制放宽，线下参与方式得以恢复，但理事会决定保持混合会议模式，以促进政府代表、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更多样化的参与。在这一背景下，2022 年，自愿基金还用于为虚拟参与提供技术调节和后勤支持，使更多的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本国的审议，并实现了更加多层面的代表性，包括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成员的代表，以及更加性别均衡的代表性。

B. 培训

17. 自愿基金根据职权范围为工作组会议之前的情况说明会提供资金，以协助各国的筹备进程，并促进更好地了解国家层面参与审议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带来的机会。2022 年，人权高专办以虚拟方式举行了情况说明会，有时通过国内培训向一些国家提供情况说明，例如向巴林、巴西、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培训。

18. 国内情况说明会通常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在此期间可探讨普遍定期审议的政策和程序。国内情况说明会还提供了机会，可以讨论组织全国协商、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起草国家报告以及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

19.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人权高专办还在日内瓦为受审议国和三国小组成员组织了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会前情况交流会。会议以英文和法文进行，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会议的讨论内容包括工作组的组织工作，例如受审议国代表团的组成，认证程序，如何加入发言名单，参会方式，也包括更加实质性的问题，包括三国小组的作用，工作组报告的起草，以及受审议国对于收到的建议可采取的立场。

20. 在工作组每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为所有国家代表团的成员举行两次非正式说明会。说明会着眼于向各代表团概述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进程，并向它们介绍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2022 年，人权高专办还开始在日内瓦为由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资助参与工作组工作的代表组织专门的情况交流会，以便建立一个由了解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代表组成的虚拟网络，这将有助于促进经验交流和确认审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9 号决议中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 and 法律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鼓励各国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除其他外，具体方式包括将国家议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国家报告的磋商进程和相关国家落实得到本国支持的建议的工作。2018 年，人权高专办在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贡献的报告中建议各国议会设立人权委员会，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接触。³

22. 2022 年，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提高认识并加强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在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为受审议国的议员举行了会前说明会，整个第四周期中将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在说明会上，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工作人员向包括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内的共 22 名与会者介绍了他们在审议进程每一阶段的作用并回答了他们的提问。说明会的时间安排使得议会能够为提交本国的国家报告作出贡献。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还为议员开发了一个人权自我评估工具包，旨在评价议会落实人权的行动的成效，包括立法、预算程序和监督的成效，以便就进度对政府进行问责。

³ [A/HRC/38/25](#)。

23. 2022年9月5日和6日，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加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议员的能力。讲习班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安道尔、比利时、喀麦隆、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海地、黎巴嫩、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尔、卢旺达、塞舌尔和多哥的26名议员参加了讲习班。另有来自安道尔、贝宁、喀麦隆、佛得角、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和卢旺达的30名与会者通过虚拟方式参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乍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法语国家大使小组主席，法语国家议会大会秘书长，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作了介绍发言。议员们分享了本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情况。还讨论了议会中负责人权工作的结构的多样性及这些结构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参与审议机制方面的合作。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24. 下文表2列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愿基金的详细财务状况。由于近年来收入情况难以预测且日渐呈负面趋势，总支出超过了这一年收到的捐款，这种情况正在危及自愿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基金确保了充足的储备金水平，以保证2023年工作的连续性。

表 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支表
(美元)

项目	
收入	
2022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89 239.18
兑换损益	(472.56)
2022年收到的认捐款	-
杂项和投资收入	1 210.21
收入合计	89 976.83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5 540.15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337.72)
工作人员差旅费	23 126.59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代表和参会者的差旅费	146 780.19
订约承办事务	31 876.45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7 340.59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
对执行伙伴的转账和赠款(>50, 000 美元)	5 000
赠款(<50, 000 美元)和研究金	-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28 924.87
支出合计	248 251.12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158 274.29)

项目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612 438.80
其他调整数(上期)	(355.23)
未交认捐款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余额合计	453 809.28

25. 基金可接受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或私营机构和个人的捐款。自愿基金设立以来，20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即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了总计3,659,247美元的自愿捐款(见下文表3)。

26. 2022年，只有两个国家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总额为89,239.18美元(见下文表4)。捐款与2020年相比有所增加，2020年没有收到捐款，但与2021年相比有所减少，由此反映出自愿基金的收入模式缺少可预测性。

27. 按照目前的预计收入水平，2023年自愿基金将只能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为确保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充足资助，自愿基金必须逐步加强财务状况，达到每年至少3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收入。

表3
自愿基金成立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澳大利亚	387 580
奥地利	157 729
比利时	57 681
中国	100 000
哥伦比亚	26 668
古巴	3 817
丹麦	359 002
德国	795 397
匈牙利	19 083
意大利	422 852
日本	480 000
科威特	50 000
波兰	10 934
大韩民国	50 000
罗马尼亚	73 746
俄罗斯联邦	100 000
沙特阿拉伯	140 000
新加坡	75 000
瑞典	100 000
瑞士	95 23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54 178
其他捐助方和个人捐助方	341
捐款合计	3 659 247

表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捐款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53 304.92
波兰	10 934.26
沙特阿拉伯	25 000.00
捐款合计	89 239.18

四. 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自愿基金的战略使用情况

28. 随着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确保自愿基金的支持仍然有助于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审议周期中的参与和互动。自愿基金的援助使资源有限且通常在日内瓦没有代表机构的国家得以在知情的情况下定期和充分地参与审议。此外，人权高专办确保自愿基金的使用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使用相互协调，从而有助于各国不仅参与审议，并且认识到审议是一个持续进程中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同时侧重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产生建议的执行。

29. 作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执行战略的一部分，在工作组会议之前，人权高专办以线上活动和国内活动的形式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培训课程有助于各国增加对审议程序的了解并分析组织国家磋商、起草国家报告和参加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方面的良好做法。

30. 作为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补充，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上为所有国家代表团成员组织两次非正式说明会。说明会向各代表团介绍所有人权机制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进程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此外，还举行由自愿基金资助参与工作组工作的代表的专门会议，以便建立一个虚拟网络，促进经验交流，并发现审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方面的良好做法。

31. 人权高专办确保广泛传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信息，并通过多种手段提供这些信息，提高普遍定期审议的可见度，以便增加与该机制的互动。人权高专办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定期更新，提供最新消息、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信息、待人权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结果、筹备审议和执行审议所产生建议的可用工具。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⁴也定期更新，是方便查阅时间表、口头发言和报告的平台。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也纳入了人权高专办维护的世界人权索引，其中载有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⁵人权高专办的媒体团队就与工作组相关的所有问题与媒体接触，借助以英文和受审议国当地语文制作的媒体通报进行及时准确的报告，同时在社交媒体上传播信息。

32. 人权高专办还促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所提供支助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所提供支助的协同作用，自愿基金秘书处与信托基金秘书处共同努力，确保提供互补的支助

⁴ 见 <https://uprmeetings.ohchr.org/Pages/default.aspx>。

⁵ 见 <https://uhri.ohchr.org>。

并有效利用有限资源。例如，在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就职培训班期间，自愿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向信托基金受益国代表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信托基金的前受益国经常在国家层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或作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参与进程。

33. 人权高专办继续鼓励主要的国家行为方，特别是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之互动。在这方面，与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促进议员更多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工作以及将国际人权标准更多地纳入国家立法至关重要。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设立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2022 年是该决议通过十五周年。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之际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一次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另一次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这些活动为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及时的机会，分享收到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所产生影响的具体实例，并强调必须加强两个自愿基金的资金基础，以应对各国日益增加的需求。在理事会会议议程项目 6 之下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国家代表团再次呼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并分享良好做法。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0 号决议中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建立以来国家参与率为 100%，并欢迎各国为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又欢迎两个自愿基金为充分完成各自任务所作的努力，承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这两个基金仍向各国提供了重要和有影响的支助，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包括加强每个区域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专门能力，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这两个基金提供捐款。这项决议的草案由 73 个提案国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6. 相应预算于 2022 年 12 月经大会核准，目前正在努力加强两个自愿基金的秘书处，此外将在全世界每一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设置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人。协调人将及时有效地回应各自区域内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传播关于自愿基金所提供支助的信息，并就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建议的项目提议的编写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协调人还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促进将这些建议纳入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纳入联合国共同方案制定文件。

五. 结论

37. 自愿基金设立后发挥了作用，有助于确保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与之互动。随着第四轮审议周期启动，各国开始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新一轮互动，因此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得到了更多关注。在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中，各国代表团重申需要进一步援助，理事会在第 51/30 号决议中也要求进一步加强这种能力。

38.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当今多重危机中处于前沿，承受着气候变化、金融和粮食不安全以及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的直接后果。让这些国家参与和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具有前所未有的意义。人权高专办将加强自愿基金对于支持这些国家的侧重程度，包括与马尔代夫牵头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密切合作，并将继续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密切协调。

39. 从 2023 年开始，将加强日内瓦的自愿基金秘书处，并在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设置 11 个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人，这将让自愿基金增加能力，能够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效地支持各国，并回应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同时在区域层面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调人将确保向各自区域内的国家提供支助，就审议筹备进程和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40. 代表们在工作组和与人权理事会会议中的知情参与对于确保在国家层面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为促进符合条件的国家的代表的知情参与，人权高专办计划开发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电子学习工具，并在接受支助的选定代表前往日内瓦参会之前和参会的后续工作中与他们举行远程会议。人权高专办还将建立一个受益国代表的虚拟网络，便利他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筹备和后续行动中定期交流经验，作为顾问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参加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与国际人权机制有关的其他活动，分享他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1. 为确保将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纳入国家层面执行审议所产生建议的持续进程，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调整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使之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支助保持一致。在与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上，人权高专办将继续鼓励议员和其他主要国家行为方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之互动。

42. 在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增加互动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资金基础。自愿基金完全依靠自愿捐款支持其活动。为了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确保自愿基金的可持续性，每年至少需要 3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还需要提高收入的可预测性。最近成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是积极的发展，各国正在加大对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支持。人权高专办将与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合作，在人权理事会审议自愿基金报告的会议期间组织年度会外活动，目的是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提供关于自愿基金所提供援助的信息，并呼吁向基金提供更多支助。